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金贸大厦 C2 座 501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毛军亮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309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4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1028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004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0303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股份数5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25%；反对股份数5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75%；弃权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103039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股份数55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25%；反对股份数 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75%；弃权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续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10303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股份数 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9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25%；反对股份数 5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75%；弃权股份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丽娟、彭冲

（三）结论性意见：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